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1〕17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骆耀辉等3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人社局，市住建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骆耀辉等3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2人）

眉山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和市政工程中心：骆耀辉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监测站：吴英

二、助理工程师（1人）

眉山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叶子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1日